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4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345380A00_ATTCH2.pdf、034538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64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

（二）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學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依規定妥善包裝（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標籤）及填寫徵選作品送件表，並造具作品清冊1份，於105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本府人事處，選送人事總處每類作品最多以25件為限。

四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經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積極宣導及推動



，本府參選作品計101件，得獎作品計11件，並榮獲團體獎第1名之佳績。為提升公教人員藝文素養，仍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105年全國公教美展，送件作品徵得作者同意後，將展覽於本府13樓藝文園地供同仁欣賞。

五、另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，進而增進政府活力與效能，對於宣導及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將酌予獎勵，並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及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6-01-08
15:32:19
電子公文
章